

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协议转让、大宗交易减持部分公司股份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2019年9月27日，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东山精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袁永刚先生、袁富根先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合计出售所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4,285,896 股（其中：袁永刚减持 5,088,816 股、袁富根减持 9,197,080 股）。

2、同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袁永刚先生、袁永峰先生和袁富根先生（以下合称“袁氏父子”）与盐城智能终端产业园区开发运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盐城智能”）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袁氏父子拟合计转让东山精密 80,328,624 股无限售流通股（其中：袁永刚拟转让 17,568,854 股，袁永峰拟转让 50,430,305 股，袁富根拟转让 12,329,465 股，根据《股份转让协议》，袁氏父子具体拟转让的股数可在合计转让股数不变的情况下进行适当调整），合计占公司总股本的 5%给盐城智能。

3、本次协议转让过户前，盐城智能未持有公司任何股份；本次协议转让过户后，盐城智能持有公司 80,328,624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5%。

4、本次转让尚需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办理协议转让审核申请以及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股份转让过户登记。

5、若交易各方未按照协议严格履行各自的义务，本次协议转让事项是否能够最终完成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次权益变动概述

2019年9月27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袁永刚先生、袁富根先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合计出售所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4,285,896股（其中：袁永刚减持5,088,816股、袁富根减持9,197,080股）。

同日，公司接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袁永刚先生、袁永峰先生和袁富根先生的通知，袁氏父子与盐城智能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拟合计转让东山精密80,328,624股无限售流通股（其中：袁永刚转让17,568,854股，袁永峰转让50,430,305股，袁富根转让12,329,465股，根据《股份转让协议》，袁永刚、袁永峰、袁富根具体拟转让的股数可在合计转让股数不变的情况下进行适当调整）给盐城智能，合计占公司总股本的5%。本次股份转让价格为股份转让协议签署日前一交易日收盘价的93%，即每股转让价格为18.4326元。

本次权益变动后，袁氏父子合计持有公司446,911,777股股份（其中：袁永刚持有194,372,595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2.10%，袁永峰持有194,372,595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2.10%，袁富根持有58,166,587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3.62%，由于本次协议转让过程中，袁永刚、袁永峰、袁富根具体拟转让的股数可在合计转让股数不变的情况下进行适当调整，具体股数和比例以实际转让情况为准。），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7.82%，仍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盐城智能持有公司80,328,624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5%。本次协议转让不涉及公司控制权变更。

二、交易各方的基本情况

（一）转让方情况

1、袁永刚先生基本情况

姓名：袁永刚

性别：男

曾用名（如有）：无

其他国家和地区永久居住权：无

国籍：中国

身份证号码：32052419791026****

住所：江苏省苏州市吴中区

通讯地址：苏州市吴中区东山工业园石鹤山路8号

袁永刚先生任东山精密董事长，最近3年不存在证券市场不良诚信记录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九条规定的情形。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袁永刚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2、袁永峰先生基本情况

姓名：袁永峰

性别：男

曾用名（如有）：无

其他国家和地区永久居住权：无

国籍：中国

身份证号码：32052419770301****

住所：江苏省苏州市吴中区

通讯地址：苏州市吴中区东山工业园石鹤山路8号

袁永峰先生任东山精密董事、总经理，最近3年不存在证券市场不良诚信记录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九条规定的情形。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袁永峰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3、袁富根先生基本情况

姓名：袁富根

性别：男

曾用名（如有）：无

其他国家和地区永久居住权：无

国籍：中国

身份证号码：32052419501115****

住所：江苏省苏州市吴中区

通讯地址：苏州市吴中区东山工业园石鹤山路8号

袁富根先生未在东山精密任职，最近3年不存在证券市场不良诚信记录的情形，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袁富根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二）受让方情况

1、名称：盐城智能终端产业园区开发运营有限公司

2、注册地：盐城市盐都区

3、法定代表人：张军

4、注册资本：500,000万人民币

5、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903MA1MY0QH97

6、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7、主要经营范围：经营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基础设施的投资、建设、管理，智能终端产业项目的投资管理咨询，资产并购，物业管理，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经营期限：2016-11-01至无固定期限

9、主要股东：盐城市盐都区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

10、通讯方式：盐城市盐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振兴路88号汇鑫大厦（D）

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盐城智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关系情况说明

1、转让方袁氏父子中，袁永刚、袁永峰系袁富根之子，袁永峰为袁永刚之兄长，上述父子三人是东山精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转让方袁氏父子与受让方盐城智能之间在股权、资产、业务、人员等方面互不存在关联关系；同时，不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

动人。

三、股东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持股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交易各方持有东山精密的股份数量及比例：

股东姓名/名称	本次权益变动前持股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后持股情况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注1]	持股比例（%）[注1]
袁永刚	217,030,265	13.51	194,372,595	12.10
袁永峰	244,802,900	15.24	194,372,595	12.10
袁富根	79,693,132	4.96	58,166,587	3.62
合计	541,526,297	33.71	446,911,777	27.82
盐城智能	-	-	80,328,624	5.00%

注1：根据本次协议约定，袁永刚、袁永峰、袁富根具体拟转让的股数可在合计转让股数不变的情况下进行适当调整，具体持股数量和比例可能有所调整。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权益变动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股权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2019年9月27日，袁氏父子与盐城智能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股份转让协议的当事人

转让方：袁永峰（转让方一）、袁永刚（转让方二）、袁富根（转让方三）

受让方：盐城智能终端产业园区开发运营有限公司

（二）股份转让协议的签署时间

2019年9月27日

（三）转让数量

转让方此次转让共计80,328,624股（约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5%，以下简称“标的股份”）上市公司无限售流通普通股股份转让给受让方。其中，转让方一拟转让其持有的50,430,305股股份（约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3.14%），转让方二

拟转让其持有的 17,568,854 股股份（约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1.09%），转让方三拟转让其持有的 12,329,465 股股份（约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0.77%）。转让方之间具体拟转让股份数可在合计数不变的情况下进行适当调整。

（四）股份转让价款

双方同意，本次股份转让价格为股份转让协议签署日前一交易日收盘价的 93%，即每股转让价格为 18.4326 元，转让总价为人民币 1,480,665,394.74 元。

（五）支付安排

本协议生效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受让方向转让方支付第一期股权转让款 7.8 亿元（其中，向转让方一支付 5 亿元人民币，向转让方二支付 2 亿元人民币，向转让方三支付 0.8 亿元人民币）。第二期款项在拟转让股份过户完成后 60 个工作日内支付。

（六）标的股份的过户登记

双方同意，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至第一期股份转让款支付完成之日后的 30 日内，双方共同配合向深交所提交标的股份过户登记所需的全部申请文件；在获得深交所就本次股份转让出具的确认意见书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双方共同配合完成标的股份在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的过户登记手续。如遇不可抗力因素，过户期限可以相应顺延。

（七）协议签订时间、生效时间及条件

本协议自转让方、受让方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八）违约及违约责任

本协议签署后，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任何一方如未能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之义务或承诺或作出的陈述或保证失实或严重有误，则该方应被视为违约。

五、本次权益变动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对公司日常的经营管理不会产生影响。

六、股东承诺及履行情况

(一)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袁永刚、袁永峰及袁富根承诺情况

1、公司股票首发上市承诺：

(1) 关于发行人持股锁定期的承诺：本公司股东袁永刚、袁永峰、袁富根承诺：自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年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本次发行前已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收购其持有的股份。承诺期限届满后，上述股份可以上市流通和转让。

承诺履行情况：该承诺自 2010 年 4 月 9 日始至 2013 年 4 月 8 日止，袁永刚、袁永峰及袁富根遵守上述承诺。

(2) 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袁永刚、袁永峰承诺：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发行人股票数量占本人所持有发行人股票数量的比例不超过 50%。

承诺履行情况：截止本公告日，袁永刚、袁永峰遵守上述承诺，该承诺持续具有约束力。

2、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1) 2012 年度，在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后，袁永峰、袁永刚及一致行动人承诺：在增持公司股份期间及增持完成后法定期限内，严格遵守有关规定，不进行内幕交易、窗口期买卖股份、短线交易、增持期间及法定期限内减持等违规行为。

承诺履行情况：该承诺自 2012 年 8 月 28 日始至 2013 年 6 月 20 日止，袁永峰、袁永刚及一致行动人遵守该承诺。

(2) 2013 年度，在控股股东袁永峰与华泰证券签署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书后承诺：在本次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待回购期间（12 个月内）不转让或买卖东山精密股票。

承诺履行情况：该承诺自 2013 年 6 月 24 日始至 2014 年 6 月 24 日止，袁永峰遵守上述承诺。

3、公司资产重组承诺：

重组期间不减持股份的承诺：本人承诺将不在本次重组事项复牌之日起至重组实施完毕的期间内减持上市公司股份，本人无在本次重组复牌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内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

承诺履行情况：该承诺自 2018 年 3 月 26 日始至 2018 年 7 月 26 日止，袁永刚、袁永峰及袁富根遵守上述承诺。

(二)除上述关于股份的承诺外，袁永刚、袁永峰和袁富根未作出过最低减持价格等承诺。

七、其他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袁氏父子和盐城智能承诺其股份变动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执行。

3、作为公司董事长，袁永刚本年度内进行的股份转让未超过其每年可转让股份额度。

4、作为公司董事、总经理，袁永峰本年度内进行的股份转让未超过其每年可转让股份额度。

5、本次股份协议转让需在深圳证券交易所进行合规性审核、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协议转让股份的相关过户手续。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事项的进展，及时披露进展情况，并督促交易双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八、备查文件

- 1、袁氏父子与盐城智能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
- 2、《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一）》；
- 3、《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二）》。

特此公告！

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9月27日